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3402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電話：(04)23017355分機19
傳真：(04)230165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一字第1140005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P001104_1140005889_114D2001148-01.docx)

主旨：貴公所113年度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4/08/21



AA1140024683 有附件